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四年四月

关于《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准则,公司《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起草完成(详细内容附后),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概述

(一) 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2013年，公司在股东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克服用水需求下滑、内部成本攀升和外部竞争加剧所造成的多重困难，按照“转机制、调结构、育项目、谋发展”的经营方针，通过运营机制创新、主业经营模式转型和培养新产业项目等措施，超额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

1、主营业务

水务事业部依托技术能力提升、精细化管理，推进激励机制创新和“开源节流”，从降低产销差率、减少能耗和外接工程拓展等方面提高盈利能力。

市场管理事业部把握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的契机，推进经营模式创新，发掘现有物业价值，通过“星级市场、星级服务”等举措，努力扩大盈利空间和渠道。

物业开发事业部以“项目经理负责制”为重点，以工程进度、质量、成本管控为核心，进一步建立与商业地产行业发展相适应的管理系统和平台。

2、新产业领域

在持续提升现有主业的同时，公司重点培育以小额贷款为切入点的金融服务业、农产品商贸流通等新产业领域。其中，已于2013年6月成立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将与公司参股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银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形成协同效应，初步搭建自有金融服务平台。

(二) 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1、环保水务

受经济环境影响，供水水量同比下降，运营成本呈上升趋势。

——应对措施：

(1) 深化机制创新，继续开展外接工程、水质检测和污泥检测项目，通过做大业务体量、拓展业务范围提升经营业绩；

(2) 整合中山水务资源，推动二次供水政策实施。

2、市场管理

该业务板块盈利模式单一的状态尚未扭转，农贸市场的后续发展和持续盈利面临挑战。

——应对措施：

(1) 推进农贸市场改造升级，以星级市场与星级服务提升经营质量和盈利水平，并尝试本地农贸市场管理输出；

(2) 建设现代化专业批发市场，培育商贸流通项目，切入生鲜农产品的上游产业链，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

3、物业开发

物业开发及工程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应对措施：

(1) 以镇区市场升级改造项目为切入点，探索以“镇区商业综合体”为代表的“订单式”物业开发模式。

(2) 推广“项目经理负责制”，加强成本管控，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867,467,595.25	818,512,686.67	5.98%	
营业成本	575,948,207.91	558,143,654.04	3.19%	
销售费用	29,091,867.00	25,908,387.41	12.29%	
管理费用	136,966,450.89	123,737,275.73	10.69%	
财务费用	58,934,013.92	70,107,328.05	-1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152,599.19	272,153,161.38	15.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10,132.94	105,384,273.56	-21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96,247.81	-886,402,533.51	81.31%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详情请见本节一、概述。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见下表）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收入	2012年度收入	同比增减
主营业务			
供水	570,150,295.70	551,243,380.57	3.43%
污水、废液处理	107,058,599.85	102,187,728.26	4.77%
市场租赁业	115,675,466.62	108,020,650.23	7.09%
物业管理	15,425,656.27	11,040,329.66	39.72%
房地产销售	-	7,594,294.00	-
其他	1,764,370.98	2,256,395.13	-21.81%
小计	810,074,389.42	782,342,777.85	3.54%
其他业务			
建筑安装	46,980,678.25	30,312,415.72	54.99%
技术支持费	4,122,667.18	1,995,169.82	106.63%
代收费手续费	3,033,330.50	1,055,538.35	187.37%

材料转让	971,952.99	-	-
其他收入	2,284,576.91	2,806,784.93	-18.61%
小 计	57,393,205.83	36,169,908.82	58.68%
合 计	867,467,595.25	818,512,686.67	5.98%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供水	销售量	363,444,309	362,806,697	0.18%
	生产量	422,479,223	428,041,550	-1.30%
污水、废液处理	销售量	98,653,837	93,026,488	6.05%
	生产量	98,653,837	93,026,488	6.0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07,436,071.2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3.91%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山市财政局	97,039,281.89	11.19%
2	中山火炬开发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59,500,428.68	6.86%
3	沙溪自来水公司	26,540,863.40	3.06%
4	中山市大涌自来水有限公司	14,848,634.79	1.71%
5	沙溪镇财政所	9,506,862.46	1.10%
合计	--	207,436,071.22	23.91%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供水	主营业务成本	418,374,833.61	72.64%	412,470,392.36	73.9%	1.43%
污水、废液处理	主营业务成本	63,222,271.70	10.98%	60,802,615.81	10.89%	3.98%
市场租赁业	主营业务成本	46,665,394.01	8.10%	44,266,938.65	7.93%	5.42%
物业管理	主营业务成本	13,549,808.07	2.35%	9,364,884.75	1.68%	44.69%

房地产销售	主营业务成本		0%	6,376,209.13	1.14%	-
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	1,259,507.79	0.22%	1,218,547.56	0.22%	3.36%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供水	原材料	247,145,207.04	42.91%	249,321,722.16	44.67%	-0.87%
供水	人工工资	19,616,309.35	3.41%	19,258,211.66	3.45%	1.86%
供水	折旧费及摊销	89,678,363.76	15.57%	83,018,461.15	14.87%	8.02%
供水	其他成本费用	61,934,953.46	10.75%	60,871,997.39	10.91%	1.75%
污水、废液处理	原材料	1,330,508.00	0.23%	1,835,129.00	0.33%	-27.5%
污水、废液处理	人工工资	8,385,506.53	1.46%	7,458,040.21	1.34%	12.44%
污水、废液处理	折旧费及摊销	26,166,220.13	4.54%	26,060,981.94	4.67%	0.40%
污水、废液处理	其他成本费用	27,340,037.04	4.75%	25,448,464.66	4.56%	7.43%
市场租赁业	人工工资	14,450,861.63	2.51%	13,900,055.45	2.49%	3.96%
市场租赁业	折旧费及摊销	19,029,319.60	3.30%	18,490,773.83	3.31%	2.91%
市场租赁业	其他成本费用	13,185,212.78	2.29%	11,876,109.37	2.13%	11.02%
物业管理业	人工工资	12,626,255.75	2.19%	8,456,260.88	1.52%	49.31%
物业管理业	折旧费及摊销	80,707.11	0.01%	54,004.18	0.01%	49.45%
物业管理业	其他成本费用	842,845.21	0.15%	854,619.69	0.15%	-1.38%
房地产销售	其他成本费用	-	-	6,376,209.13	1.41%	-100%
其他	折旧费及摊销	1,259,507.79	0.22%	1,218,547.56	0.22%	3.36%

说明：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1,780.45 万元，增长 3.19%。主要是供水业务成本增加 590.44 万元，污水业务成本增加 241.97 万元，市场租赁业成本增加 239.85 万元，物业管理成本增加 418.49 万元，房地产销售成本减少 637.62 万元，建筑安装成本增加 911.61 万元。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63,858,081.8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3.99%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84,419,363.52	23.67%
2	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72,907,272.21	20.45%
3	中山市水利局	45,618,753.40	12.79%
4	中山市供电局	44,781,047.80	12.56%
5	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	16,131,644.96	4.52%
合计	--	263,858,081.89	73.99%

4、费用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同比增减	较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9,091,867.00	25,908,387.41	12.29%	
管理费用	136,966,450.89	123,737,275.73	10.69%	
财务费用	58,934,013.92	70,107,328.05	-15.94%	

所得税费用	66,497,028.63	8,593,543.83	673.80%	主要是公司2013年度处置信托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计提所得税较大所致。
-------	---------------	--------------	---------	------------------------------------

5、研发支出

无。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7,835,828.67	1,165,186,265.01	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4,683,229.48	893,033,103.63	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152,599.19	272,153,161.38	15.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2,941,180.26	312,542,973.92	582.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8,751,313.20	207,158,700.36	990.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10,132.94	105,384,273.56	-219.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41,079.19	1,015,000,000.00	-97.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237,327.00	1,901,402,533.51	-89.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96,247.81	-886,402,533.51	81.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46,218.44	-508,865,098.57	-104.2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219.38%，主要是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及理财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81.31%，主要是发行公司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和偿还短期融资券的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供水	570,150,295.70	418,374,833.61	26.62%	3.43%	1.43%	1.45%
污水、废液处理	107,058,599.85	63,222,271.70	40.95%	4.77%	3.98%	0.45%
市场租赁业	115,675,466.62	46,665,394.01	59.66%	7.09%	5.42%	0.64%
物业管理	15,425,656.27	13,549,808.07	12.16%	39.72%	44.69%	-3.02%
其他	1,764,370.98	1,259,507.79	28.61%	-21.81%	3.36%	-17.38%
分产品						
供水	570,150,295.70	418,374,833.61	26.62%	3.43%	1.43%	1.45%
污水、废液处理	107,058,599.85	63,222,271.70	40.95%	4.77%	3.98%	0.45%
市场租赁业	115,675,466.62	46,665,394.01	59.66%	7.09%	5.42%	0.64%
物业管理	15,425,656.27	13,549,808.07	12.16%	39.72%	44.69%	-3.02%
其他	1,764,370.98	1,259,507.79	28.61%	-21.81%	3.36%	-17.38%

分地区						
广东省	810,074,389.42	543,071,815.18	32.96%	3.54%	1.6%	1.2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比重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31,757,892.72	5.26%	410,111,674.28	5.36%	-0.1%
应收账款	47,002,675.70	0.57%	49,753,457.92	0.65%	-0.08%
存货	26,211,832.71	0.32%	18,172,520.11	0.24%	0.08%
投资性房地产	545,961,067.29	6.65%	424,180,326.14	5.55%	1.1%
长期股权投资	4,865,329,697.90	59.3%	4,645,902,293.96	60.77%	-1.47%
固定资产	1,640,919,135.60	20.00%	1,662,866,554.66	21.75%	-1.75%
在建工程	65,279,702.91	0.80%	161,880,927.20	2.12%	-1.32%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0.30%	0	0	0.30%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拥有市级公用事业平台和良好的财务结构、资金实力，拥有区域供水特许经营权、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具备业内领先的供水水质、污水处理技术，以及遍布中山的农产品终端服务网络，已形成以环保水务为龙头，农贸农批、物业开发和金融服务多产业并举的业务发展格局。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0,000,000.00	0.00	10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其他经批准	30%

	的业务	
中山公用东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商业营业用房出租	70%

备注：公司于2013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3年第8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山市东风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同出资设立中山公用东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山市东风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同出资成立“中山公用东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出资5040万元，以提供的兴华市场地块12,589平方米及地面建筑物评估总值5040万元（中成评字[2013]第110001号）作为出资，占中山公用东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中山公用东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成立，截止报告日，作为公司出资的资产尚未完成产权过户手续。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00,000,000.00	686,754,216	11.6%	686,754,216	11.6%	4,020,095,157.63	326,305,429.39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所得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4,000,000.00	5,000,000	0.06%	5,000,000	0.06%	14,000,000.00	1,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所得
合计		314,000,000.00	691,754,216	--	691,754,216	--	4,034,095,157.63	327,405,429.39	--	--

(3) 证券投资情况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2013年08月07日	2013年10月0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08.74
招商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13年09月02日	2013年10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74.41
招商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13年10月08日	2013年10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1.07
兴业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13年10月11日	2013年11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71.15
招商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13年10月30日	2013年12月1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69.86
招商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13年11月06日	2013年12月0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41.1
招商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2013年12月23日	2013年12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12.66
中国银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2013年12月10日	2014年01月0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0		54.49	0

合计	90,000	--	--	--	77,000		54.49	408.99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3年08月05日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3) 委托贷款情况

无。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2年10月发行了10亿公司债，该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无。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供应自来水	生产供应自来水	588,717,300.00	1,973,841,889.64	991,484,741.98	626,773,732.05	50,680,714.39	58,592,057.94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工业、生活污水处理；其他环境污染监测	170,000,000.00	543,426,109.07	269,041,821.91	107,555,537.70	12,446,073.36	10,691,731.80
广发证券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证券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	5,919,291,464.00	117,348,995,593.78	34,788,428,150.44	8,207,540,703.98	3,462,686,529.61	2,812,566,206.84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						
--	--	--	-----------------------------	--	--	--	--	--	--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无。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中山公用东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改善和提升市场经营环境，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区域竞争力	资产出资取得 70% 股权	无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无。

七、2014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无。

□ 适用 √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公司无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4年，在国内经济转型和各项改革持续深化的大背景下，公司面临着“创新经营模式、转变增长业态、强化体系建设、谋求持续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环保水务领域：我国供水行业逐步迈入成熟期，城市用水普及率较高，用水量增长缓慢，产能接近饱和，投资增速放缓，供需基本稳定。同时，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工业废水及居民生活废水都有一定的增加，加上一系列环境保护政策的出台，将给污水处理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农贸市场领域：近年来，国内农贸市场改造升级明显加速，批发市场专业化、规模化发展趋势明显，而生鲜农产品超市及天猫、亚马逊中国、京东商城等主流电商生鲜食品领域的网购与之形成竞争态势。并且，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的加快，城乡居民消费意识的转变，传统农贸市场的管理服务、购物环境和经营业态面临全面调整的机遇和挑战。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改革运营机制、强化体系管理和考核力度，并以多元、开放的人才观构筑复合型团队作为公司战略落地的坚实保障。具体而言：

公司环保水务板块的战略方向是“打造区域性的综合实力最强、产业链最健全的环保水务服务提供商”。为此，公司在未来三年将着力构建“供水-污水”和“技术设计-工程管理-运营维护”两条完整业务链，努力实现从单一依赖水量增长、水价调升拉动增长的传统模式向综合产业服务商方向转型，通过产

业链延伸及工程、设计等增值服务获取发展增量。

公司农贸市场运营板块的战略方向是“打造区域性的优质农副产品交易平台与综合型服务提供商”。为此，公司的盈利重心在未来三年将向价值链上游转移，着力发展新型农产品批发交易平台和商贸流通业务，努力实现从以租赁收入为主的物管型企业向以交易额、物流量为增量的农产品物流及配套服务提供商转型。同时，培育、打造一支涵盖项目策划、施工管理、营销招商和物业管理多环节、全流程的骨干团队，推动公司在农贸市场运营及物业开发方面实现协同增效。

（三）公司经营计划

2013年，公司各项经营指标全面超额完成年度考核目标、管理体系亦得以进一步强化，在此基础上，公司确立2014年为“转型发展年”，年内将紧密围绕“创模式、强体系、谋转型、促发展”的经营方针，以经营模式创新为重点，狠抓拓展项目实施落地，进一步强化体系管理，提升团队的市场意识、经营能力和管理执行力。主要体现为以下5个方面：

1、**创新经营模式。**重点巩固前期工程创收、招商激励政策等创新成果，着眼产业链延伸、主动做大业务体量，进一步深化机制创新，实现企业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2、**强化体系管理。**以ISO9000和ISO14000管理体系建设为引领，以强化运营质量管理、稳定经营运作为目标，规范核心业务操作流程，通过规范化的管理来发掘增收潜力和空间。

3、**狠抓项目落实。**进一步完善和严格实施项目进度计划管理，推动“项目经理负责制”的试点和落实，切实做到项目进度、质量与团队、个人业绩密切挂钩，确保项目进度、质量和成本目标达成。

4、**构筑复合团队。**贯彻“有为就有位”的用人理念，继续深入实施“人才强企”计划，进一步畅通内部员工流动渠道，引入专业技术人才，满足业务发展对人才团队的长期需求。

5、**弘扬公正文化。**深入推行以“公正、公平、公心”和“正义、正气、正能量”为核心的企业文化系统建设工作，兼顾公平与效率，强化内部合力。

（四）公司资金来源及支出计划

公司资金收入主要来源是水费、污水处理费、市场租赁费及投资收益。2014年，公司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要求，发行第二期8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公司将根据自身转型升级的资金需求制定资金支出计划，合理安排支出，降低财务费用。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政策风险：**宏观经济政策、税收政策、水务产业政策以及环境管理政策的调整，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对策：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动态，加强政策信息研究分析，与地方政府保持密切沟通和联系，提高公司抵御政策性风险的能力。

2、**盈利增长风险：**随着经济结构性调整，以及工业技术进步和节能减排意识的增强，公司现有区域的供售水量预计将长期平稳，难以获得较大增幅。同时，因公司加大城镇供水管网、农贸市场等改造项目投资，运营成本逐年递增，给公司盈利增长造成较大压力。

对策：积极拓展产业链及新产业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运营成本。

3、水质安全风险：自来水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关系到供水区域居民的用水安全，而环境破坏、水源水质污染给保障水质安全带来巨大挑战。

对策：公司高度重视自来水的水质安全，拥有行业领先的水质检测实验室，并采用国内、国际先进的技术工艺、设备设施保障出厂水水质指标超过国家卫生标准。同时，建立应急处理预案，以便及时妥善处理水质安全事件。

十、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

十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十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中山公用东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无。

十四、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公司在《章程》中对现金分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一）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第一百五十九条（三）规定：公司如果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一直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能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2011年，公司以2011年末总股本598,987,0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股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实施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78,683,215股。

2012年，公司以2012年末总股本778,683,215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2013年，公司以2013年末总股本778,683,215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年	116,802,482.25	608,441,579.95	19.20%
2012年	77,868,321.50	366,852,383.20	21.23%
2011年	59,898,708.90	1,094,247,136.35	5.47%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1.5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778,683,215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16,802,482.25
可分配利润（元）	2,767,277,592.80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
- （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四）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 （六）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八）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合理追求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投资于公司的发展项目，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需调整以上之分红政策，公司要积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发出股东大会催告通知，公司股东大会需以特别决议通过该分红政策的修订。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8,441,579.95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36,739,183.78元。根据《公司章程》，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3,673,918.38元后，本年末分配利润为483,065,265.40元；加

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362,080,648.90 元，减去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派发的 2012 年度红利 77,868,321.50 元后，201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67,277,592.80 元。

公司拟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778,683,21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13 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2,336,524,746.84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作为一家公用事业类上市公司，公司在切实抓好“水杯子”和“菜篮子”两大民生工程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为保障市民饮水安全，2013年，公司下属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获批两个广东省地方标准，成为广东省水务行业第一家获批省级地方标准的企业；公司下属水质检测中心顺利通过国家主管部门的评审，其水质检测的技术能力获得国家级认可。

公司每年围绕“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的宣传主题，引导市民了解中山市水资源现状，开放水厂参观，增强社会各界的水忧患意识，改善居民的用水习惯，共建“节水型”社会。

年内，公司积极推动属下张家边、港口、板芙等农贸市场“星级标准”改造工作，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并且，城区延龄市场以及镇区金怡、兴华、黄圃、阜沙、民众市场顺利通过“创建文明城市”、“国家卫生镇”复检，获得各级政府、市民的好评；港口市场获评广东省“诚信示范市场”和“全国诚信示范市场”等多项殊荣。公司属下市场运营的标准化、规范化，对于改善中山市农贸市场民生服务环境具有积极意义。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1月14日	公司六楼接待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厦门普尔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状况及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印刷版本及公司期刊。
2013年05月29日	公司六楼接待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状况及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印刷版本及公司期刊。
2013年09月13日	公司七楼接待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状况及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印刷版本及公

					司期刊。
2013年10月17日	公司六楼接待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州广证恒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状况及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印刷版本及公司期刊。
2013年11月21日	公司六楼接待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状况及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印刷版本及公司期刊。
2013年11月21日	公司六楼接待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状况及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印刷版本及公司期刊。
2013年11月21日	公司六楼接待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公司经营状况及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印刷版本及公司期刊。
2013年12月12日	公司四楼接待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状况及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印刷版本及公司期刊。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其他	公司投资者	公司经营状况及战略规划。

关于《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完成（详细内容附后），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具体时间和内容如下：

（一）2013年4月20日，在山东省威海市海悦建国饭店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1、关于《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2013年8月23日，在广州市花都合景喜来登度假酒店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2013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2013年度，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在本年度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工作是认真负责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交办的工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认真仔细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结构，认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运作状况良好。2013年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募集资金。

(四) 公司本年度发生关联交易业务时，能够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平，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2013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六)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关于《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完成（详细内容附后），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标准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13 年经营和财务状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减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86,746.76	81,851.27	4,895.49	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60,844.16	36,685.24	24,158.92	65.85%
总资产（万元）	820,516.67	764,524.95	55,991.72	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654,095.47	605,004.19	49,091.28	8.11%
每股收益（元）	0.78	0.47	0.31	65.85%
每股净资产（元）	8.40	7.77	0.63	8.1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40	0.35	0.05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9%	6.27%	3.42%	54.55%

1、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4,895.49 万元，增长 5.98%。主要是供水售水收入增加 1,890.69 万元，污水、废液处理收入增加 487.09 万元，市场租赁业收入增加 765.48 万元，物业管理收入增加 438.53 万元，房地产销售减少 759.43 万元，建筑安装收入增加 1,666.83 万元，技术支持费收入增加 212.75 万元，代收费手续费收入增加 197.78 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24,158.92 万元，增长 65.85%。主要是：经营净利润（营业总收入扣除营业总成本余额）增加 2,331.09 万元，广发证券投资收益增加 7,205.33 万元，处置信托资产增加净利润 13,115.26 万元，取得理财收入净收益 835.85 万元，供水增值税优惠及抗咸工程贴息补贴增加税后净利 754.58 万元。

3、总资产较上年底增加 55,991.72 万元，增长 7.32%。主要是其他应收新增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资产处置款 14,324.48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委托理财）增加 13,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21,942.74 万元，其中：对广发证券投资权益增加 18,579.83 万元，新增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及当年权益的增加 6,088.88 万元，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权益增加 1,301.92 万元，对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公司投资权益增加 576.77 万元，处置信托资产减少 2,135.57 万元，转让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而减少 2,723.73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增加 5,222.87 万元。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较上年底增加 49,091.28 万元，增长 8.11%。主要是本年净利润增加

60,844.16万元；分配股东红利减少7,981.33万元；按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等原因引起公司减少资本公积3,771.55万元。

（二）2013年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减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86,746.76	81,851.27	4,895.49	5.98%
营业成本	57,594.82	55,814.37	1,780.45	3.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9.03	2,235.94	-546.91	-24.46%
期间费用	22,499.23	21,975.30	523.93	2.38%
投资收益	60,344.33	34,341.74	26,002.59	75.72%
营业利润	65,294.78	36,184.07	29,110.71	80.45%
所得税费用	6,649.70	859.35	5,790.35	67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0,844.16	36,685.24	24,158.92	65.85%

注：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说明详见上文。

1、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1,780.45 万元，增长 3.19%。主要是供水售水成本增加 590.44 万元，污水、废液处理成本增加 241.97 万元，市场租赁业成本增加 239.85 万元，物业管理成本增加 418.49 万元，房地产销售成本减少 637.62 万元，建筑安装成本增加 911.61 万元。

2、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减少 546.91 万元，下降 24.46%。主要是根据财税[2012]68 号“关于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公司经营农贸市场取得的收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所致。

3、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523.93 万元，增长 2.38%。其中：销售费用增加 318.35 万元，主要是职工薪酬增加 390.26 万元；管理费用增加 1,322.92 万元，主要是职工薪酬增加 503.54 万元，污泥产学研项目研发费增加 269.09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加 106.37 万元，其他各项费用合计增加 443.92 万元；财务费用减少 1,117.33 万元，主要是融资综合资本成本下降所致。

4、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 26,002.59 万元，增长 75.72%。主要是广发证券投资收益增加 7,205.33 万元，处置信托资产增加投资收益 17,487.01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 1,114.47 万元。

（三）2013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长率
流动资产	78,497.83	49,625.75	28,872.08	58.18%

非流动资产	742,018.84	714,899.20	27,119.64	3.79%
资产合计	820,516.67	764,524.95	55,991.72	7.32%
流动负债	37,797.01	31,619.03	6,177.98	19.54%
非流动负债	124,102.35	123,855.68	246.67	0.20%
负债合计	161,899.36	155,474.71	6,424.65	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654,095.47	605,004.19	49,091.28	8.11%
少数股东权益	4,521.84	4,046.05	475.79	11.76%
股东权益合计	658,617.31	609,050.24	49,567.07	8.14%

1、流动资产较上年底增加 28,872.08 万元，增长 58.18%。主要是其他应收新增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资产处置款 14,324.48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委托理财）增加 13,000 万元。

2、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底增加 27,119.64 万元，增长 3.79%。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21,942.74 万元，其中：对广发证券投资权益增加 18,579.83 万元，新增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及当年权益的增加 6,088.88 万元，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权益增加 1,301.92 万元，对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公司投资权益增加 576.77 万元，处置信托资产减少 2,135.57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增加 5,222.87 万元。

3、流动负债较上年底增加 6,177.98 万元，增长 19.54%。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 2,500 万元，应交税费增加 5,141.70 万元，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增加 2,364.60 万元，其他应付款增加 1,062.32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5,700 万元。

4、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增加 246.67 万元，增长 0.20%。主要是应付债券（公司债利息调整项目减少的影响）增加 200 万元。

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较上年底增加 49,091.28 万元，增长 8.11%。原因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说明。

6、少数股东权益较上年底增加 475.79 万元，增长 11.76%。主要是新增中山公用东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402.30 万元，净利润影响增加 142.09 万元，利润分配减少 68.60 万元。

（四）2013 年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减额	增长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15.26	27,215.32	4,099.94	15.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1.01	10,538.43	-23,119.44	-21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9.63	-88,640.25	72,070.62	81.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4.62	-50,886.51	53,051.13	104.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11.17	91,897.68	-50,886.51	-55.3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75.79	41,011.17	2,164.62	5.28%
---------------------	-----------	-----------	----------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4,099.94 万元，增长 15.06%。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致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4,685.94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成本支付的现金相应增加 2,442.79 万元，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支净额增加 3,064.27 万元（主要是往来款收支净额增加 3,051.20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23,119.44 万元，下降 219.38%。主要是因处置股权收回的投资款比上年减少 3,873.10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 6,062.77 万元，理财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 13,000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少支出 72,070.62 万元。主要是 2012 年发行了 100,000 万元公司债和偿还了短期融资券 130,000 万元，2012 年发债后多偿还银行 35,691.49 万元，2012 年支付 10 亿公司债融资费 1,000 万元，2012 年国耀公司清算支付其他股东款 2,072 万元，2013 年比 2012 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支出减少 1,844.24 万元。

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准则，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编制完成（详细内容请见巨潮网《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8,441,579.9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36,739,183.79 元。根据《公司章程》，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3,673,918.38 元后，本年未分配利润为 483,065,265.41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362,080,648.90 元，减去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派发的 2012 年度红利 77,868,321.5 元后，201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67,277,592.81 元。

公司拟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778,683,21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13 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2,336,524,746.84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

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3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给予评价，具体内容见附后的《审计委员会关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3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

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审计委员会关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从事 2013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

公司财务部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简称“正中珠江事务所”)商定的《201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对工作计划进行了审阅，并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就上述审计工作计划与正中珠江项目负责人进行了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认为该计划制订详细、责任到人，可有力保障 2013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正中珠江事务所共派出审计人员 14 人(含项目负责人)，审计人员按照审计工作计划的安排，2014 年 2 月 8 日进场审计，公司积极配合和支持正中珠江事务所的审计工作，2014 年 3 月 7 日正中珠江事务所完成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项目负责人就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与公司及审计委员会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情况以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运用与实施等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亦使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计结论有了更为成熟的判断。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电话及见面会形式就以下问题重点沟通：1、所有交易是否均已记录，交易事项是否真实、资料是否完整；2、财务报表是否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编制；3、公司年度盘点工作能否顺利实施、盘点结论是否充分反映资产质量；4、财务部门对法律法规、其他外部要求以及管理层政策、指示和其他内部要求的遵守情况；5、公司内部财务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善；6、公司各部门是否充分配合注册会计师获取其审计所需的充分、适当证据。

年审注册会计师就以上问题均给予了积极、肯定的回复，并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综上，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续聘正中珠江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公司上市以来一直作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鉴于其专业的服务能力、严格的职业操守和良好的工作业绩，公司拟继续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73 万元。同时，继续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内控审计费用为 32 万元。

请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3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了各项会议议案，积极发表意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高管人员的任免、聘请外部中介机构等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自己的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规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现将 2013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讯表决 10 次。各位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并且独立董事谢勇先生列席了公司的年度股东大会。我们认为公司在 2013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凤良志	12	12	0	0
王 军	12	12	0	0
谢 勇	12	12	0	0

公司召开董事会前，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相关信息，为决策做了充分的尽职调研。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提高决策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时间	相关的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
2013. 3. 6	2013 年第 3 次临时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中汇集团通过进场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转让公用工程 45% 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3. 3. 11	2013 年第 3 次临时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中汇集团通过进场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转让公用工程 45% 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 4. 7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3. 4. 20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 4. 20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 2012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3. 4. 20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3. 4. 20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 4. 27	2013 年第 4 次临时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发起设立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
2013. 5. 2	2013 年第 4 次临时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起设立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
2013. 8. 1	2013 年第 6 次临时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3. 8. 5	2013 年第 6 次临时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 8. 5	2013 年第 6 次临时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专项活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 8. 5	2013 年第 6 次临时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 8. 23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3. 12. 20	2013 年第 9 次临时董事会	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我们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在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1 人，由凤良志先生担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2 人，由王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由谢勇先生担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2 人，由谢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由凤良志先生担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2 人，由凤良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由王军先生担任委员。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权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我们分别参加了公司在本年度召开的一次战略委员

会会议、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独立的立场、专业的视角、丰富的经验为公司管理、重大决策出谋划策，对规范公司治理、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主持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历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的审计、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事项进行了审阅，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13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确保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

（一）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同时，我们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二）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三）我们将积极参加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后续培训，加深对《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的学习，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重点关注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实施，认真研读《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 9 月修订）》的内容，提升公司年报披露质量。

（四）我们将利用参加公司现场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有效的建议。对于公司未来参与的项目，我们将高度关注，保持与公司高管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

五、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 （一）2013 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二）2013 年度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2013 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四）2013 年度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在此，我们感谢公司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为保证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所给予的积极配合。2014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风良志 王 军 谢 勇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